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879號

原告 信義星規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和

訴訟代理人 陳婉瑜律師

郭泓志律師

被告 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國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七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,444元。此裁定已於112年7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靚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2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卓榮杰